

年金改革備選方案出爐

年金給付三關鍵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投保(提撥)薪資是決定年金給付水準的依據。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愈長，愈能反映受僱者工作期間的實質平均薪資。現行採計最後一個月或最高60個月，會出現繳少領多的現象。
- 備選方案將調高採計年數，初擬15年、20年、25年三選項。

所得替代率



- OECD國家的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平均是52.9%，表示老年或退休後生活所需約是退休前的五成到六成即可過適人的生活。
- 為了使年金制度永續，我國的所得替代率宜適度調降，並且採逐年調整方式進行。

優惠存款利息退場(簡稱18趴)

- 軍公教退休支領月退與一次退人員，其月退加優存利息總額或僅領取優存利息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其優存利率逐年(步)調降，在一段期間後不再續存。
- 一定金額以上的四個可能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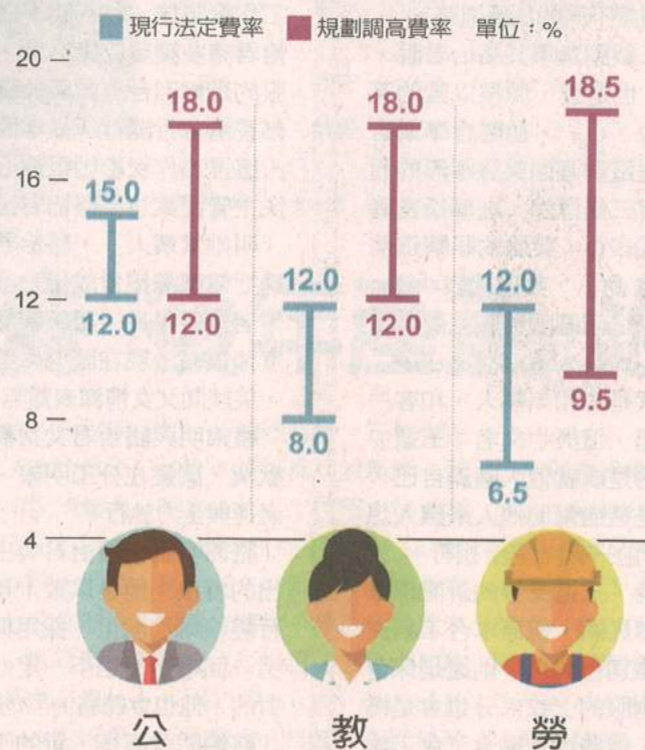
- ✓ 基本工資，2017年是**21,009**元
- ✓ **25,000**元，年終慰問金發放基準
- ✓ 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2**倍
臺灣省11,448元X2=22,896
臺北市15,162元X2=30,324
- ✓ **32,160**元
(公務員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資料來源：總統府、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財源規劃四方向



法定費率逐步調高規劃



配套措施不可少

請領資格

領取年金年齡65歲為原則

- 勞保現制自2018年起調高至61歲，2026年65歲
- 勞退新制屬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請領年齡為60歲，擬暫不調整
- 中小學教師建議2018年一步調高到80制(年齡+年資)。往後每年調高一基數，2023年實施85制
- 公務員依進度，2021年為85制，建議同年55歲起每年提高2歲，2026年為65歲

減額年金

- 各年金制度適用者得提前領取年金5年，每年年金給付以4%減額領取
- 部分特殊就業人力因就業年限較短，提前請領年齡除法定5年外，得再給予1年至5年，最多為10年，但不低於50歲

增額年金

- 各年金制度適用者得延後領取年金5年，每年年金給付以4%增額領取

制度轉銜

跨職域轉任

各職域已達領取年金年齡、但未開始領取而轉至其他職域全職就業，其薪資所得在一定水準以上者，既有年金權暫停或部分給付，直至其新就業終止後，始得請領取其原有年金

年資保留

軍公教保險與退休(撫)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軍公教人員可在未達請領年齡前離職轉任民間企業，並於可領年齡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軍公教月退休金，無須再回任軍公教職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為解決不同職域轉換工作導致分別未達領取年金資格，宜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特殊對象議題

黨職併公職

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因黨職併公職年資而溢領之退休金，超出部分之黨職年資應予扣除

法官與檢察官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加上退休金，再加上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98%，宜適度調降

財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

若已退休而未納入團體協約者，13%優惠存款上限宜調降

政務人員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18%優存利息應先取消。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人員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